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6 年 6 月 1 日第 0684/GSG/SAAL/2026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6 年 5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6 年 6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積極配合國家戰略部署，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澳琴一體化發展，加強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並鞏固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法律合作平台的地位，特區政府持續致力完善特區法律體系，加強法律人才培養，並為本地法律服務業拓展發展空間創設有利條件，其中包括探索優化律師行業制度。

律師職業具高度專業性，其執業通則已透過立法予以規範。根據現行《律師通則》規定，律師合夥的設立及運作以特別法規範，並須聽取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和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

法務局已與澳門律師公會進行初步溝通，就訂定律師事務所的組織形式，其出資方式、經營管理、責任承擔等方面進行探討。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將秉持尊重專業的開放態度，持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共同研究和完善律師業的相關制度，依法協力推進有關立法工作。

按照《律師通則》的規定，澳門律師公會為代表該自由職業的獨立公法人，享有高度自治，負責統籌並規範澳門的律師業務，本澳律師在執業時應遵循由澳門律師公會制定並經行政長官認可的道德守則，該守則尤其要求律師在從事業務時，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經常在任何情況下，盡量保持獨立性及公正無私，並應致力使司法體制更臻完善。因此，不論在何種組織方式下執業，律師均應一如既往地以獨立、專業為原則，保護市民的合法權益，並持續接受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在紀律及道德品行方面的監督與審查。

法務局代局長
吳子健